

#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## 撤销决定书

韶市建公积金撤字〔2026〕第003号

韶关市盛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单位职工刘小荣(身份证号：

投诉你单位未为其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（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35号）、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031号）和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020号）。

经内部评查，原案件办理流程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35号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、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031号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和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020号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

